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46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陳星賢

債 務 人 陳韻涵（原名：陳婕婷、陳宛君）

一、債務人陳星賢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陸萬肆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參拾柒萬零陸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  
0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3 債務人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04 上開債務人陳星賢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  
05 陳星賢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韻涵給付之。  
06 債務人陳星賢、陳韻涵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  
07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  
08 異議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0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1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